

证券代码：92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质押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5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7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股权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其个人还债使用，质押权人为北京溥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，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质押具体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戴福昊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36,150,653、18.1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6,150,653、18.1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0,000,000、10.03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

2025 年 10 月 13 日，戴福昊质押 300 万股，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。质押权人为北京溥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用于其个人使用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、司法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福昊先生累计向北京溥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2,000 万股。上述质押合同对应的融资合同戴福昊先生未向公司提供，公司要求后也无法取得，经公司董事会向戴福昊本人询问，被告知其上述质押股份均用于偿还个人债务，未进一步提供具体的融资金额和对应债务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福昊先生的股份质押已达到其所持股份的 55.32%，拟通过其个人筹集、亲属资助、商业贷款等方式偿还借款，资金偿还期限为一年期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福昊先生被司法冻结 1600 万股，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福昊先生累计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36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58%。如果戴福昊先生自身偿还能力不足，导致其质押、司法冻结的股票到期无法解除质押且被司法强制执行，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戴福昊先生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- 2、戴福昊先生的《证券质押合同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